

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在墨西哥市舉行，俾便修訂聯合會規章，使其具有政府間性質，

認為須俟聯合會規章修訂後，聯合國始能與該聯合會簽訂協定，建立業務聯繫，

一、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規定，請其國立旅行組織為聯合會會員之各國政府對其出席聯合會即將舉行之非常大會代表，給予必要之指示與權力，俾能核定並通過規章，使聯合會成為具備政府間性質之國際觀光事業組織；

二、確認理事會須俟聯合會規章修訂後，始行審議有關聯合國與改變性質後之聯合會彼此合作與聯繫之各項提議；

三、決定將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與聯合會彼此合作與聯繫之報告書¹⁵延至第五十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一（四十九）。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接其有關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之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三〇（四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進展報告書¹⁶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

¹⁵ E/4861 及 Corr. 1。

¹⁶ E/4858；並參閱 E/4858/Add. 1。

國家間稅務條約問題專設專家小組第二次報告書¹⁷，甚感滿意，

察悉該小組所表示並經秘書長認可之一致意見，認為由於研究並擬訂小組成員普遍支持之解決辦法文件，釐訂稅務條約¹⁸適當明確準則之工作頗有進展，

認為彼此調和利益衝突，對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關係，備極重要，業經小組釐訂之準則，對於未來締結條約實為技術上一種重要協助，

欣悉小組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提請審議之問題，即如何運用稅務條約內關於交換情報資料之規定以防¹⁹止逃稅及資金逃避問題，

念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專設專家小組工作深表滿意，²⁰

察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一致認可秘書長之建議，同意該小組第三次會議應依小組之建議在一九七一年內召開以便繼續²¹進行其頗著成效之工作，深感欣慰，

一、請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問題專設專家

¹⁷ ST/SG/AC. 8/R.10/Rev. 1 及 Add. 1。

¹⁸ 參閱 E/4858，第十三段，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及 ST/SG/AC. 8/R.10/Rev. 1，第一四一段。

¹⁹ 參閱 ST/SG/AC. 8/R.10/Rev. 1，第五章。

²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第七十五段。

²¹ 同上，第七十六段。

小組繼續進行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正文第一段所
計議之工作；

二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內最好在第一季度，召開小組
會議，並撥出適當經費，使小組能繼續進行工作；

三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小組第三次會議之結果。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二（四十九）。發展設計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所
負任務之報告書²²及一九七〇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
議報告書內各有關部分，²³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五屆會報
告書²⁴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附件貳，²⁵

計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最近所作之討論與決定，特別

²² E/4875。

²³ 參閱 E/4859，第三章。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4846/Rev. 1）。

²⁵ E/4840/Add. 1/Rev. 1。